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南京市栖霞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处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栖霞区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旧地膜回收处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45.56万元，资产总额为233.96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 /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固石农膜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鲁伟林（签字）

2025年11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